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31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精英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39,983,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213,870,000港元上升約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41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59,747,000港元下跌約47%。

每股基本盈利為0.03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約0.08港元下跌約63%。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經審核業績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a)	239,983	213,870
銷售成本		(148,021)	(116,123)
毛利		91,962	97,747
其他收益	2(b)	8,127	3,091
行政費用		(60,650)	(38,712)
其他開支	3	(2,581)	—
經營溢利		36,858	62,126
財務費用	5(a)	(337)	(186)
除稅前溢利	5	36,521	61,940
所得稅	6	(5,104)	(2,19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31,417	59,747
每股盈利			
— 基本	9	0.03港元	0.08港元
— 攤薄	9	0.03港元	0.08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34	25,013
無形資產		425	—
遞延稅項資產		610	4,4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769	29,445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443	61,663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6,549	385,715
流動資產總額		502,992	447,378
資產總額		523,761	476,823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	2,58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375	20,686
應付所得稅		1,388	335
流動負債總額		19,344	21,021
流動資產淨額		483,648	426,3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4,417	455,802
遞延稅項負債		229	—
淨資產		504,188	455,802
權益			
股本	13	9,462	9,462
儲備	14	494,726	446,340
權益總額		504,188	455,802

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每股面值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數項修訂、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該等演變未導致適用於呈報年度本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概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計量，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案、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

本集團現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可能導致需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新或修訂披露。

2. 收益及其他收益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收益：

(i)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由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組成。呼入服務包括客戶熱線服務及內置秘書服務(一種個人化訊息收發服務)，呼出服務包括電話銷售服務及市場調查服務。

收益於服務已提供及本集團已獲得權利要求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有關收回到期代價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當收益及因服務而引致或將要引致之成本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時，不會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各種服務性行業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包括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於相關年度主要收入種類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呼入服務	135,953	111,822
呼出服務	104,030	102,048
	239,983	213,870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99	3,070
其他	828	21
	8,127	3,091

3. 其他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	2,581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自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之淨虧損約2,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4.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內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組成部份，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之回報並不相同。本集團有兩個分部：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模式，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定將業務分部報告作為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報告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應收貨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結餘和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獲得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支出。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呈列。選擇以業務分部報告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乃因此格式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最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呼入服務；及
- (ii) 呼出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35,953	104,030	239,983
分部業績	45,169	46,793	91,96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55,441)
除稅前溢利			36,521
所得稅			(5,104)
年度溢利			31,417
年度折舊計提	960	1,146	
分部資產	32,546	17,187	49,733
未分配資產			474,028
資產總值			523,761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19,573
年內產生之分部資本開支	1,196	410	1,606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2,07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			3,6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呼入服務 千元	呼出服務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1,822	102,048	213,870
分部業績	44,029	53,718	97,74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35,807)
除稅前溢利			61,940
所得稅			(2,193)
年度溢利			59,747
年度折舊計提	816	967	
分部資產	34,450	29,299	63,749
未分配資產			413,074
資產總值			476,823
分部負債	—	—	—
未分配負債			21,021
年內產生之分部資本開支	979	351	1,330
年內產生之未分配資本開支			1,808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			3,138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經營。香港乃本集團所有業務之主要市場。

在呈述地區分部報告時，分部收入乃以客戶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之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110	202,283	8,590	239,983
分部資產	16,168	30,831	2,734	49,73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529	155	—	3,6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澳門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9,816	177,836	6,218	213,870
分部資產	15,287	47,213	1,249	63,74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2,898	231	9	3,138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財務手續費	337	186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406	7,34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3,897	4,20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463	103,062
	161,766	114,613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9,540	9,000
攤銷無形資產	85	—
除所得稅外其他稅項	6,761	5,33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604	1,094
— 稅項服務	100	120
維修及保養	1,257	997
有關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樓宇、辦公室及宿舍	5,370	4,637
— 租用傳輸線	7,287	7,249
研發費用	694	—

6.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

(a) 於合併利潤表中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761)	(335)
與過往年度有關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292)	—
遞延稅項	(4,051)	(1,858)
所得稅總額	(5,104)	(2,193)

(i)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

(ii) 香港以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子公司，即克斯克益利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商網管理有限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子公司，即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及太平洋商通電訊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根據澳門商法及對離岸活動之規例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支付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有限公司（「廣州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廣州盛華由於二零零八年初結轉的稅務虧損可將本年應課稅溢利抵銷，因此廣州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中國之新子公司瀋陽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瀋陽盛華」）適用之稅率為25%。瀋陽盛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

(b)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企業除稅前會計溢利／(虧損)		
— 稅率25%或33%	15,015	13,238
— 稅率16.5%或17.5%	(15,156)	4,361
— 零稅率	36,662	44,341
總額	36,521	61,940
企業按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會計溢利之稅款		
— 稅率25%或33%	3,754	4,369
— 稅率16.5%或17.5%	(2,501)	763
— 零稅率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330	179
未確認之尚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8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292	—
因調低稅率導致遞延稅項資產之減少	—	466
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9	—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3,672)
所得稅開支	5,104	2,193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18,870,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5,977,000港元溢利)。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4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已發行股數946,200,000股(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七年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為713,827,000股)而計算之每股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946,200	17,950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3(i))	—	1,400
購回現有股份之影響(附註13(i))	—	(17,950)
其他配發之影響(附註13(ii))	—	10,775
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附註13(iii))	—	648,400
配售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13(iv))	—	53,2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713,827

(b) 每股攤薄盈利

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31,4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74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之已發行股數946,200,000股(二零零七年：715,520,000股)而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6,200	713,827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	1,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946,200	715,520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應收貨款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33	902
— 應收第三方款項	42,878	58,349
	44,511	59,2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32	2,412
	46,443	61,663
本公司		
應收貨款		
— 應收一名第三方款項	19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3	1,423
	1,032	1,423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付。

(a) 賬齡分析

應收貨款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一個月內	25,028	22,526
一至三個月	14,949	33,559
三至六個月	2,651	3,166
一年至二年	1,883	—
	44,511	59,251
本公司		
一個月內	19	—

(b)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應收貨款之減值記錄於撥備賬目中，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小時，減值虧損將直接沖減應收貨款。

年內呆壞賬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2	—	—	—
確認減值虧損	315	362	—	—
減值虧損撥回	(14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	362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5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之應收貨款被個別釐定為將減值。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因有關之發票被拖欠還款及管理層評估其預料不能回收，故已個別確認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之呆壞賬減值撥備。之前計入撥備賬目之款項1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在其後收回，撥備賬目相關之撥備已被撥回及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有關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付款以記賬形式支付，信貸期介於十五至三十天。經協商後，部份擁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給予為期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根據若干標準給予客戶信貸期，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長短及客戶付款歷史、背景及財務實力。本集團定期審核客戶結算記錄，以確定其信貸期。

11.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不交收外幣遠期合約	2,581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15,375	19,524
應付最終股東款項	—	96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95
	15,375	20,686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公司		
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2,106	4,98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80
	2,106	5,06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之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本集團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10,013	12,964
本公司		
三個月內或按要求	—	167

應付最終股東及關聯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i)	4,000,000	40,000	4,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46,200	9,462	17,950	14
發行新股份	(i)	—	—	1,400	14
購回現有股份	(i)	—	—	(17,950)	(14)
其他配發	(ii)	—	—	34,200	342
資本化發行	(iii)	—	—	648,400	6,484
配售發行新股份	(iv)	—	—	262,200	2,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200	9,462	946,200	9,46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所持之每股股票擁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相等。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因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份」)而增加40,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後按面值向直系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Prosper」)發行合共1,4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按面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7,95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14,001港元(「購回」)，該款項乃從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購回後，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而減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按面值向Ever Prosper配發及發行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342,000港元(「其他配發」)。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保留溢利6,483,999港元資本化而向Ever Prosper按面值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648,399,9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以每股1.3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額外34,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取得之款項部分按股份面值2,622,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本公司之股本入賬。其餘所得款項353,970,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費用27,583,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目(附註14)。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

- (v)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七年 股數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1.36港元	60,000,000	60,0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

14. 儲備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法定儲備(附註14(i))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7	97	—	—
換算儲備				
於一月一日	2,476	654	—	—
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70	1,8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6	2,476	—	—
股份溢價(附註14(ii))				
於一月一日	326,387	—	326,387	—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附註13(iv))	—	353,970	—	353,970
股份發行費用(附註13(iv))	—	(27,583)	—	(27,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87	326,387	326,387	326,387
資本供款儲備				
於一月一日	5,966	5,966	—	—
豁免應付一名最終股東租金	702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8	5,966	—	—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	4,204	—	4,204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13,897	4,204	13,897	4,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1	4,204	18,101	4,204
保留溢利(附註14(ii))				
於一月一日	107,210	53,947	39,870	40,377
年度溢利	31,417	59,747	(18,870)	5,977
資本化發行(附註13(iii))	—	(6,484)	—	(6,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627	107,210	21,000	39,870
總計	494,726	446,340	365,488	370,461

(i) 法定儲備

本集團在澳門設立之全資子公司須按各自根據澳門商法釐定之純利不少於25%調撥作法定儲備基金，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結餘已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因此再毋須於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調撥至該等子公司之法定儲備基金。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子公司以往年度之虧損(如有)。此項基金亦可用作增加該等子公司之資本(如經批准)。除於清盤時外，此項基金不可用作股息分派。該等子公司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先將款項調撥入此項基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規例，本集團於中國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即廣州盛華)，須將根據有關之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稅後溢利(於抵銷去年虧損後)至少10%調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由於廣州盛華有累計虧損，於年內並無調撥至法定儲備。

(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經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分派有關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即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47,387,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二零零七年：366,2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非電訊行業的客戶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迅速發展其CRM業務於非電訊行業的客戶基礎，並取得KFC及廣州屈臣氏有關設定餐廳訂單、查詢賬戶、成員登記及展銷安排等服務合約。這些新服務為客戶締造獨特價值，並贏得掌聲。

多元化培訓課程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課程，包括一項新的多元化技能及管理培訓課程。此項課程專門為富經驗及技術的話務員而設，從而讓他們能於多個項目工作，令項目團隊能力更全面，並能更有效分配本集團資源。因此，閒置的話務員現可為不同項目的客戶提供服務。此舉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效率，尤其是一些通話時間較短的小型項目。

新培訓課程的另一個好處為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多技能話務員最少已參與兩項組織培訓課程，而客戶滿意率及電話銷售成功率兩方面均取得卓越表現。董事相信多技能話務員能令CRM團隊成為特別能滿足高端客戶需求的精英團隊。

CRM服務中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州營運三個CRM服務中心，總座席數約為4,100個。本集團已僱用約4,175名話務員，而使用率則為約91%，較去年上升約2%。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以加強他們於不同項目的多樣化技能。效率提高令各工作站的產能有所提高。因此，本集團在維持一定水平使用率的同時，亦能讓收益增加。

取得新客戶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提供CRM服務與下列客戶訂立服務協議。

客戶	服務	協議日期
廣州市易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電話銷售服務	二零零八年一月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客戶熱線服務	二零零八年三月
	客戶登記支援服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
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KFC外賣訂單服務	二零零八年四月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廣州盛華獲廣州市政府頒發「服務外包出口基地建設貢獻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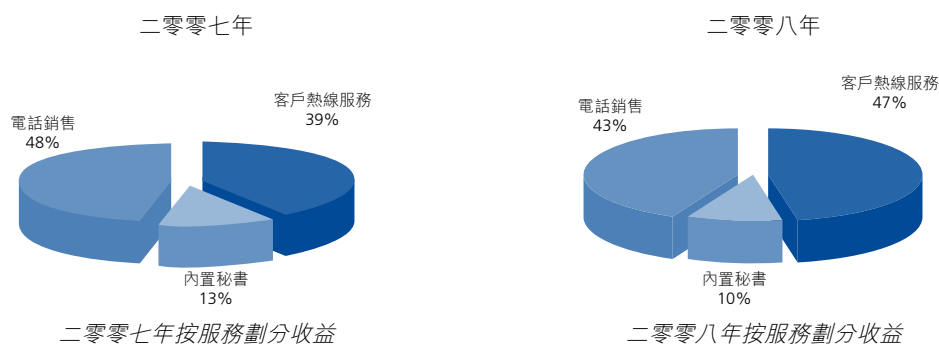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亞太顧客服務協會頒發「Best Contact Center of the Year」及「Best Outsourcing Service Team of the Year」獎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廣州盛華獲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組委會頒發「中國最佳外包服務商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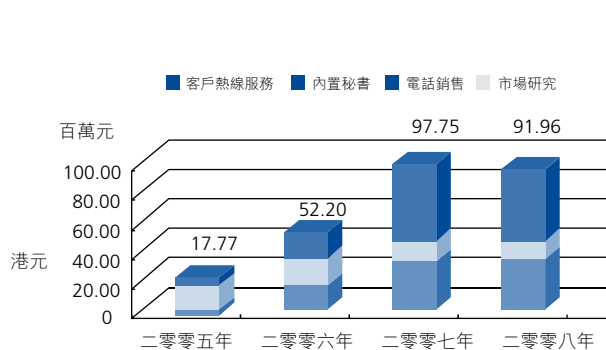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39,983,000港元，年度增長率約為12%，而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7%及43%。呼入服務營業額及呼出服務營業額的增幅分別為約22%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及呼出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及45%。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不同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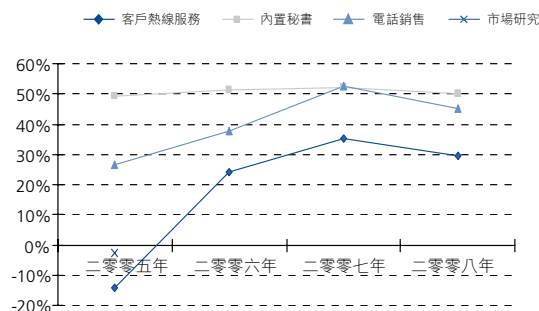
由於呼出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企，預期呼出服務佔本集團未來總營業額的比重將逐漸增加及壯大。此外，本集團已成功將業務擴展至非電訊行業，並取得理想業績。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1,962,000港元，跌幅約為6%。毛利率則由約46%下跌至約3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呼入服務及呼出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毛利約49%及51%。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員工成本增加(包括多元化培訓課程的額外成本)所致。下圖說明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所產生的毛利。



按服務劃分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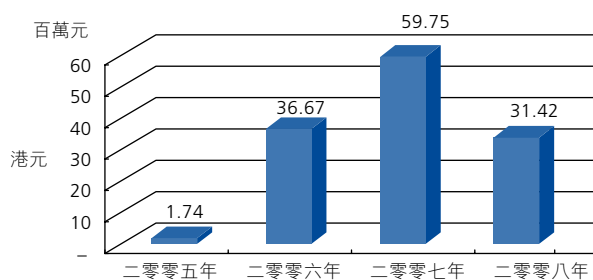
按服務劃分毛利率

行政開支

於回顧年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為60,650,000港元，約相等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銷售額的25%。行政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較去年度增加約7%，此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員工成本增加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1,41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約為59,747,000港元，下跌約47%。純利率亦由約28%下跌至約13%。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新互聯網CRM服務及流動工作站發展項目的研發成本、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開支及人民幣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約為7%。下圖說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純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的純利

未來展望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預期會有新的市場商機，並將會有更多客戶認識到本集團專業服務的重要性，並可能與本集團合作以減低營運成本、擴大市場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管理。本集團期望與多名準客戶訂立服務協議。隨著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擴展，本集團將受惠於政府多項利好政策帶來的機會，包括電訊業重組、發行3G牌照以及擴大內需。此外，本集團會不斷改善業務，並著手籌劃推出新服務、新項目及打入新市場。管理層繼續多元化擴展本集團的CRM客戶基礎至非電訊行業以把握更多商機。令人振奮的新發展項目標誌著CRM管理的進步。

網絡CRM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SN China達成協議，建立即時通訊裝置的CRM平台及提供CRM服務。管理層相信，是項低成本的文字查詢服務及其彈性定價將會吸引更多用戶，而本集團將透過減低營運成本而享有穩定的業務增長。

流動工作站

研發團隊憑著尖端互聯網協定技術的優勢，已發展出一個可分散其CRM工作站的系統。我們並非要求話務員集中於CRM服務設施內，而是利用互聯網協定連線將設施放於話務員的家中。流動工作站系統現正進行測試，將會於不久將來推出。本集團對流動工作站的最終裨益表示樂觀。

新市場

由於利好政策，包括中國電訊業重組、發行3G牌照及擴大內需，中國市場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發展機會。本集團計劃不斷擴闊其在電訊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擬尋求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以在廣東以外的其他中國省份提供CRM外包服務。本集團亦將參與競投中國移動(該公司為中國的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批出的CRM外包服務合約。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中國移動達成任何服務協議。本集團有信心利用於瀋陽市設立的新外包基地，於廣東以外的省份取得服務協議。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拓展非電訊市場及海外市場。由於CRM及外包服務愈來愈受到重視，董事預計金融、互聯網、旅遊、保健、市場研究、零售等行業及海外市場對優質的CRM外包技術方案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目前正為從事餐廳、燃氣、旅遊、保險、保健、展覽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的公司提供CRM服務，亦與加拿大的時代電訊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新服務中心

本集團旨在透過設立兩個新CRM服務中心以增加座席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就用作設立外包基地的土地政府可提供的援助。本集團現時正與政府商討上述土地使用援助的條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於瀋陽市成立上述外包基地後，預計本集團的座席數將增加至6,000個。

收購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或合併的合適中小型CRM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先前已確認一個潛在收購目標。然而，由於有關協議方未能達成協議致使磋商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特定收購目標。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刊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座席數

透過(i)收購或租賃合適土地及建築物；及／或(ii)收購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於中國南部及東北部地區設立並開始營運新CRM服務中心。

於本集團現時尚未設立服務站點的其他地區物色適合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與目標中心進行磋商。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能大大降低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延遲興建新呼叫中心可能對本集團的擴展速度造成影響。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並計劃於該地區設立外包基地。

(iii) 本集團現正尋求合適的中小型CRM服務中心作收購或合併。本集團尚未有物色任何特定目標。

購買電腦、機械及設備，並進行新CRM服務中心翻新工程。

繼續為新CRM服務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

對現有電腦、機器及設備進行維護，優化其運行率。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其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及翻新工程亦因此順延。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聘用及培訓新CRM服務中心話務員。

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

進一步發展與非電訊公司的關係

加強與現有海外電訊客戶(包括於加拿大的海外公司)的關係，以積極開拓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市場。

持續改善提供予現有客戶的服務

實行各種業務擴展策略，並與中國聯通合作，以於廣東省以外地區進行CRM外包服務的市場推廣。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繼續招聘並培訓新話務員，優化新建立CRM服務中心座席使用率。

與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醫藥行業及市場調查行業)。

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增加電訊客戶的用戶群體，通過CRM服務的應用積累客戶資源，向用戶提供新的增值服務內容。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為所有話務員提供深入培訓，提高其工作效率。

與其他非電訊公司進一步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航空業)。

繼續擴展中國以外地區(如日本、韓國、台灣及加拿大)的業務。

加強與電訊運營商的關係，爭取為更多電訊客戶服務，利用本集團的新增值服務內容增加客戶的服務滿意度和忠誠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故招聘及培訓話務員的工作均有待進行。

本集團於非電訊行業擴展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電訊業務分部約佔本集團收益約2%。有關新客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佈「取得新客戶」分段。

本集團與海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保持聯繫。國際外包近年來已成為市場趨勢。由於有關趨勢使然，本集團將進一步實行其海外擴展計劃。

本集團繼續發展多項增值服務分部。

本集團現正就非電訊增值服務外包協議與一主要流動網絡運營商(「MNO」)進行磋商。

由於電訊業重組，本集團與中國聯通在廣東省以外地區的合作已推遲。

於招股章程所述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提供新服務

研究各種新互聯網CRM服務的技術及平台。	推出新超級秘書服務，並研發技術，支援本集團新服務。	繼續發展新超級秘書服務，同時作出產品技術維護，為吸引客戶實施市場推廣計劃。	新服務尚在初期引入階段。
	推出「小E」電子通道服務，同時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的性能與輸入和數據庫。	繼續發展「小E」電子通道服務，完善「小E」系統程式編寫與輸入和數據庫，以及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加強產品的廣告宣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與MSN China達成協議，以於MSN Messenger提供CRM服務。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正式推出新小E服務。
	推出互聯網傳統CRM客戶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及處理當中涉及的技術，同時積極開發新的服務內容。	加強互聯網傳統CRM客戶服務，改善互聯網客戶服務的技術維護，開發與挽留互聯網CRM客戶。	新服務仍在開發中。

所得款項用途

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金額的比較概要如下：

	建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於南部及東北部設立新CRM服務中心		
—收購土地及建築物	99.7	— (附註1及2)
—購買設備及設施	42.0	— (附註3)
—翻新及裝修	41.3	— (附註3)
收購中小型CRM服務中心	—	—
償還應付本集團關聯方之非貿易結餘	30.8	30.8
發展新互聯網CRM服務	4.8	1.1
一般營運資本	13.8	—
總計	232.4	31.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接獲永和經濟區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發出的函件，商討建議政府支援使用土地興建外包基地的可行性。有關發展可能降低集團於新CRM服務中心的成本。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瀋陽市瀋北區成立子公司瀋陽盛華。預期於該地區成立CRM服務外包基地後，二零零九年的座席數將增加至6,000個。
- 由於新CRM服務中心延期成立，為新中心購置電腦、機器及設備的計劃以及翻新工程亦因此順延。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及/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1)	684,000,000	72.29%
李健誠先生	本公司	20,000,000 (附註4)	—	—	20,000,000	2.11%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	—	684,000,000 (附註2)	684,000,000	72.29%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郭景華女士	本公司	18,550,000 (附註4)	-	-	18,550,000	1.96%
李燕女士	本公司	-	-	- (附註3)	-	-
李燕女士	本公司	12,600,000 (附註4)	-	-	12,600,000	1.33%
黃建華先生	本公司	2,000,000 (附註4)	-	-	2,000,000	0.21%
李文先生	本公司	1,000,000 (附註4)	-	-	1,000,000	0.106%
唐越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陳學道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張世明先生	本公司	500,000 (附註4)	-	-	500,000	0.053%
李健誠先生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Ever Prosper」)	500	465 (附註5)	-	965	96.5%
郭景華女士	Ever Prosper	465	500 (附註5)	-	965	96.5%
李燕女士	Ever Prosper	35	-	-	35	3.5%

附註：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84,000,000股股份由Ever Prosper擁有，而Ever Prosper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0%及46.5%權益。由於郭景華女士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68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李燕女士持有Ever Prosper的3.5%已發行股本，而Ever Prosper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的72.29%已發行股本。因此，彼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3%應佔權益。
-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
-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持有Ever Prosper股本中的500股及465股股份，每股面值1美元。由於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為夫婦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被視為擁有對方名下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Ever Prosper	實益擁有人	684,000,000(附註1)	72.29%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57,366,000(附註2)	6.06%

附註：

1. Ever Prosper擁有684,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分別擁有50%、46.5%及3.5%的權益。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之配偶。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57,366,000股股份，其控股公司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間接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相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為表揚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或對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作出的貢獻，以及向彼等給予獎勵，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授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的100%。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按1.36港元的價格行使。承授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之後第十二個月結束至上市日期之後第十八個月結束期間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規則載列的其他條款所限)，惟董事會以書面方式延長期限則除外(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將於該期間完結後自動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已授出60,000,000份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

有關該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全面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所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持有人亦繼續於本集團任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變為無條件。於本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垂詢，而且確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張世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閱外聘核數師所履行之其他非審核職責，包括有關非審核工作是否對本公司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i)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酬金為人民幣1,100,000元；(ii)提供若干稅務顧問服務，酬金約為100,000港元；及(iii)提供其他服務，酬金約為1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任何其他非審核服務。

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註銷任何本公司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被視作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業務的權益（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獲委派或曾被委派參與的業務除外）。

根據PacificNet Inc.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董事李健誠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收購1,150,000股PacificNet Inc.股份，佔PacificNet Inc.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權約7.21%。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亞洲提供CRM及外包服務、電訊增值服務、電訊及遊戲產品及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的CRM及外包服務包括業務程序外包(如CRM呼叫中心)、CRM及電話銷售和IT外包服務(包括軟件編程及開發服務)。PacificNet Inc. 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構成競爭。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因與PacificNet Inc. 競爭而流失大量客戶。

董事確認李健誠先生並無絕對權利委任PacificNet Inc. 的董事。由於李健誠先生並非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成員或出任管理職位，且僅持有7.21%少數股東權益，因此，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的權益不大可能會影響到PacificNet Inc. 董事會或管理層決策。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會因李健誠先生於PacificNet Inc. 所持股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Ever Prosper、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及李燕女士(作為「該等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本公司簽訂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該等契諾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倘該等契諾承諾人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商機，則該等契諾承諾人須協助本公司按該等契諾承諾人獲提供之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之更優惠條款爭取該等商機，惟倘本公司拒絕接受該等要約，則該等契諾承諾人不得獲取該等商機。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會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之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即本公司就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政策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刊發。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郭景華
主席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景華女士、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陳學道先生及唐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內刊載。